

团体标准  
《河流健康评估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小组  
2025年10月

# 《河流健康评估技术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河湖水生态系统健康，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2010年9月水利部组织召开全国重要河湖健康评估试点工作布置会议，提出在2010—2015年先期开展两期试点评估工作，一期试点为2010—2012年，主要任务是编制各流域试点河湖健康评估工作大纲、实施方案，开展各流域试点河湖的健康监测、调查工作，编制试点健康评估报告，同时培养流域内健康评估专业技术人才；二期试点为2013-2015年，主要任务是扩大试点类型和范围，总结一期工作经验，开展健康评估工作及关键技术专题研究，完善各项技术规定和要求，形成全国范围内的河湖健康评估技术体系和工作制度。

2015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到“到2020年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好转”和“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的工作目标。“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部提出了新阶段“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治水目标。《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中提出“地表水检测要逐步实现水质监测向水生态监测的系统转变，建立以流域为单位的水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提出在全国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目前，流域保护治理重在针对流域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致力于防洪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承载能力提高等任务，切合国家生态系统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大方向，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之一，也是“水

美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

2024年水利部印发的《2024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办河湖〔2024〕48号）明确提出：一一推进河湖健康评价。指导督促各地按计划推进河湖健康评价，新开展7400条（个）以上河流（湖泊）健康评价工作，滚动编制实施“一河（湖）一策”。

一一加快河湖管理保护标准制定。加快编制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河湖健康评价技术导则、幸福河湖评价导则等技术标准。

从省级、市级层面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推行河长制的要求，2017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提出对主要河流及湖泊开展河湖健康调查与评估。主要任务是调查山东省河流健康整体状况、确定河流不健康的主要表征、调查导致河流不健康的原因、确定河流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目标、提出河流健康的管理对策。为全面落实《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决策，在全面总结评估“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情况下，2021年9月7日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鲁政字〔2021〕157号），提出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人民满意美丽幸福河湖的发展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色，打造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战略高地。

为规范河流健康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及时制定《河流健康评估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是非常必要和可行的。

##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依据

本文件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 三、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及相关专家技术

审核，批准《河流健康评估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计划编号为CHI2025015。本标准由山东省水文计量检定中心提出，由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归口。

根据计划要求，本标准完成时限为4个月。

## **（二）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山东省水文计量检定中心，负责标准文档起草及相关文件的编制等。河海大学智能感知技术研究院、东营市水文中心、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水文中心、山东春满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负责标准中重要技术点的研究和建议，并参与标准内容的讨论。

## **（三）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 **1. 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立项前，标准编制小组查阅、研读相关国内外文献，广泛搜集河流健康评估的相关材料和技术，并多次与相关行业人员进行调研、交流，广泛征求标准制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2、标准起草过程**

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公示后，编写人员根据工作计划分工和编写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在标准起草期间，编制小组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组织了数次内部研讨会，经过多次修改，于2025年9月下旬完成了标准初稿及编制说明的撰写工作。

2025年9月4日，由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向国家标准委全国标准服务平台提交立项，立项编号为：CHI2025015，并向全社会公示了15日。

2025年9月20日，由山东省水文计量检定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了第一次起草会议，谈论了标准各章节相关内容，确定了分工和编制工作的各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2025年9月24日，组织了第二次起草会议，确定标准内容的草案。在标准起草期间，编制小组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组织了多次内部研讨和专家咨询，经过多次修改，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了标准初稿及编制说明的撰写工作。

2024年10月20日将标准草案提交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通过审核，于10月23日报送了国家标准平台，并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0日。

#### **（四）标准依托的主要技术及工程应用情况简介**

本文件规定了河流健康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本文件适用于华北、华东地区淡水河流的健康评估，其他地区淡水水体的健康评估可参考执行。该标准涉及技术已在山东省东营市进行了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东营市河流健康评估的科学性，提高了工作效率。

####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东营既是黄河入海口城市又是工业大市，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地位特殊，对于水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应形成统一监测与健康评价规范。本文件在东营应用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为不同类型水体的管理和保护提供更为科学、全面、有效的数据支撑；为东营市水生态系统保护治理工作有效性评估提供科学支持；为东营市的水资源保护、河道管理、河湖长制管理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为东营市不同地区和类型水域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互相参考比较提供支持；规范文件兼顾专业与公众需求对评估成果进行表述，为东营市水生态系统监管与社会监督提供支持；有利于东营市城市规划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打造生命与次生环境稳态共存的东营市水生态系统；对促进东营市地区水生态管理有重要意义，填补当前国家性规范、省级标准和地方水生态特征不适应的空白，实现和地方水生态系统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做到有“标”可依；为科学规范地开展水生态监测、修复及调查评价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从而推动我省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水生态系统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 **四、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标准需要具有行业特点，分析方法与实践操作要积极参照采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标准需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3. 要能够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
4. 与相关标准法规协调一致。
5.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技术进步。

## 五、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河流健康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本文件适用于华北、华东地区淡水河流的健康评估，其他地区淡水水体的健康评估可参考执行。正文部分共分十三章，内容包括标准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河流分级、工作流程、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方法与赋分、健康调查监测、健康评价、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要求、评估档案管理、评估效果监督。

## 六、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标准与其他相关标准没有矛盾之处。

2.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着重考虑了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标准的技术要求严格遵循《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4. 本标准无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暂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九、后续贯彻措施

标准发布实施后，将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宣传推广标准；积极对接水利部等有关行业部门，推动团标向行标、国标转化。建议本标准发布之日起半年内实施。

标准编制小组

2025年10月